

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 年 7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- 二、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 南投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03567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 藉由生活教育養成，培育學生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參、 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 不分季節與性別，統一服裝之規定以制定的運動服為主。
- 二、 學生得依據天氣溫度及個人體質需求適當彈性調整衣物。
- 三、 兒童朝會、校外教學、社區運動大會及其它重大集會日子，應著運動服。

肆、 服儀規範：

- 一、 新舊版運動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皆可穿著，服裝上不強制電繡學號、姓名。
- 二、 季節交替，個人得視個人需求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 如遇天冷需禦寒時，個人得視需求添加內外保暖衣物或使用圍巾、手套等。
- 四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時，應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教導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伍、 輔導管教：

- 一、 善用溝通輔導，加強關懷溝通，輔導學生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團體規範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，促進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 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陸、 本規定依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柒、 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